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2〕13号

湖北医药学院青年科技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优质青年人才储备，构筑与学校建设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发展梯队，持续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用为本，积极拓宽在实践中锻炼培养青年人才的有效途径，最大限度地激发青年人才的创造活力。关注新入职博士教师科研能力提升，支持、鼓励他们抢抓科研工作“黄金期”，提高申报大项目、取得

大成果的能力水平，为学校科技创新工作持续注入有生力量。

二、纳入范围

（一）原则上为各二级学院当年新入职博士（含博士后）；

（二）如确有需要，往年入职的博士可由学院推荐，科技处审核后纳入“培养工程”（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岁）。

三、实施时间

原则上至少为2年，起始时间为上一年的4月1日。

四、组织管理部门及责任分工

纳入“培养工程”的博士由所在二级学院为主进行管理，科技处、人事处、生物医药研究院协助。“培养工程”实施期间产生的学术成果归属所在二级学院。

（一）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

博士所在学院根据整体安排和实际需要，协商制订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全力配合。培养方案需在博士入职后1个月内完成并报科技处备案，方案中需明确教学工作量、研究方向和拟加入的团队。（各二级学院、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生物医药研究院）

（二）科研培训与学术交流

科技处与二级学院定期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申请书、科研论文的撰写培训；组织博士每月进行工作汇报、学术交流、学术沙龙等活动。科技处不定期邀请校外知名专家对博士的研究工作进行指导和评议。（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三）日常管理

各二级学院负责“培养工程”纳入博士的研究方向和团队引导、职业认同教育，以及党组织关系和党组织生活管理等工作。自然科学领域博士由生物医药研究院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科研条件，并负责日常考勤，定期将考勤汇总至各二级学院；人文社科领域博士由所在二级学院为其提供相对固定的办公和科研条件，并负责日常考勤。考勤情况纳入“培养工程”结业鉴定。（各二级学院、人事处、生物医药研究院）

五、重点任务和结业鉴定

（一）“培养工程”实施期间博士的重点任务

1. 围绕科研项目申报书的撰写、科研论文的撰写和发表等方面开展工作；
2. 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参加学术沙龙、科研培训以及岗前培训等；
3. 纳入博士除完成申请教师资格证和职称晋升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或临床工作量）外，二级学院原则上不安排

其他教学（或临床）相关工作。

（二）结业鉴定

“培养工程”实施期满后，由所在学院、科技处和生物医药研究院组成鉴定小组对博士进行结业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延长“培养工程”实施时间。学院与职能部门打分占比各为 50%，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结业条件。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鉴定内容	得分占比（%）
1	校启动金资助情况	20
2	获国家级项目资助情况	50
3	参加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10
4	开展预实验及完成情况	10
5	日常考勤	10

对于顺利通过结业鉴定的博士，学校将授予“湖北医药学院青年科技拔尖人才”荣誉称号，以资鼓励。

六、工作要求与条件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实施“培养工程”是我校高层次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工程，是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培育高水平创新人才具有重要的作用。其主要任务是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升大”、

“申博”目标，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任务上来，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立德树人根本导向。

（二）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培养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二级学院、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生物医药研究院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相关各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须担起责任，做到亲自抓、带头干，要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加强指导、做好督促协调，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优化管理体制。各学院博士“培养工程”的鉴定结果，将作为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院年度绩效指标考核。各部门、各学院要把推进“培养工程”与巩固省委巡视整改成效，推进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双一流”建设、“升大”、“申博”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与本部门管理流程优化、机制完善、制度修订等日常业务工作深度结合，破除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汇聚和激发学校发展的生机和活力，全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